

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开发区姚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相关法律规定，现将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霸州市2020年度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一号地块土地征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地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

霸州市2020年度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已于2020年12月25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准文号为冀政转征函[2021]720号，批准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权属情况

该地块位于裕华西道南侧、泰山路西侧、燕山路东侧、珠江道北侧，面积0.3633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3633公顷（耕地0.0281公顷、园地0.3352公顷）。

三、法律救助途径

如对本征地有疑议的，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告知



霸州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开发区姚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廊坊华鑫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裕华西道南侧、泰山路西侧、燕山路东侧、珠江道北侧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363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3633公顷（耕地0.0281公顷、园地0.3352公顷）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情况依据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确认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II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35万元。按照2012年市政府3号会议纪要补偿标准，对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[2020]12号）文件，按照征收农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4.9045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杨杨 联系电话：15100660562

